

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明德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)

113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111年9月1日前出生者)。

(1) 2足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8月1日出生者。

(2) 3足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3) 4足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4) 5足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明德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 113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1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中心  粉絲專頁。

(請搜尋：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明德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掃描 QR Code)。



(二)新生登記時間：113年5月21日(星期二)至113年5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攜帶附表證件正本，於本中心辦理登記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，上午11時，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*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3年6月4日(星期二)，上午11時公告於本中心  粉絲專頁。(請搜尋：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明德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掃描 QR Code)。

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至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親洽本中心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請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。

2. 備取生：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，接到遞補電話通知請於當天至隔日下午5時辦理複檢及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1) 註冊時間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(2) 開學日期：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 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應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3年7月31日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(三) 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四) 招生聯絡人：(國防部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明德營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) 林主任/許老師；電話：0907-252928。

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- 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
- 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